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 108 學年度

「日行一善」教育實施要點

101.09.01 訂定

108.08.22 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雲林縣 108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推動品德教育方案」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實踐好習慣養成好品德的理念，養成日行一善的習慣，透過給人幸福與關懷，落實生活與品德教育。
- 二、培養學生助人向善、服務之美德。
- 三、啟發兒童見賢思齊之心，促進其助人行善的美德。
- 四、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悅的校園氣氛。
- 五、激發兒童的榮譽心，維護校園的整潔，以求達到吾愛吾校。
- 六、輔導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參、實施辦法：

- 一、實施對象：中山國小全體師生。

二、實施原則：

- (一)注重良好的行為表現，如為校服務、幫助師長、協助同學、拾金不昧等。
- (二)行善事實要具體、適度，勿濫勿苛。

三、實施方式：

- (一)配合本校推動「推動品德教育方案」計畫：利用朝會時間由總導護老師宣導日行一善活動，進行品德教育的分享與討論。
- (二)各班導師在班級公佈欄中張貼品德教育項目，宣導品德教育觀念。
- (三)利用聯絡簿老師不定時記錄學生優良事蹟或由學生寫下所想感謝的人。
- (四)各班由導師或學生推選出二位品德優良之學生，於期末考後將學生名單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品德優良之學生可獲「行善小天使」獎狀一張，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肆、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陳佑任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生事務處主任 李旭德

校長：

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 廖育辰